



苹果文丛  
中短篇小说集

# 再去槐花洲

ZAOU  
HUAIHUAZHOU

王秀梅◎著

她有一种精神探索的热情，似乎很想打开生活和世界的潘多拉之盒，看到那深层的、背后的真相。

吉林大学出版社

苹果文丛  
中短篇小说集



# 再去槐花洲

ZAIQUHUAIHUAZHOU

王秀梅◎著

④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去槐花洲 / 王秀梅著. —长春 :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3. 5  
(苹果文丛)

ISBN 978 - 7 - 5677 - 0086 - 4

I. ①再… II. ①王… III. ①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②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1918 号

书 名：再去槐花洲

作 者：王秀梅 著

责任编辑：朱 进 责任校对：安 萌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194 千字

ISBN 978 - 7 - 5677 - 0086 - 4

封面设计：三合设计公社

北京东光印刷厂 印刷

2013 年 6 月 第 1 版

2013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5.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 自序

在整理这个集子的时候，面对长长的发表作品目录，我慌张了。这份慌张，当然不是源于从百万字中选出十几万字要付出的劳动，而是源于，我发现自己面对的不是小说，而是时光。

由此，我把这个集子命名为《再去槐花洲》。《去槐花洲》和《再去槐花洲》是两个完全独立成篇的短篇小说，但情节和意蕴上又有着彼此的呼应。虽然无论从何角度考量，《去槐花洲》都是我写作十年这一阶段的短篇代表作，但我仍愿把这个集子命名为《再去槐花洲》。因为面对着十年时光，我清晰地看到自己是如何进行了这样一场文学跋涉——恰如去了一趟虚幻的槐花洲；而那梦中才会有的清洁游历——从真实的烦琐生活到虚构的精神旅行里去，注定是我一而再、再而三要回环往复的恒久之事。

十年前，提笔上路之初那些懵懂的热情、挑衅的冲动、不合常规的粗鲁、得意洋洋的忧伤，无须具体的事件来提醒，都在那些小说里了。如今，我有时很嫉妒写作之初那些情绪，不知道它们当时怎么会那么狂气和毫无忌惮：疼痛得那么骄傲，困惑得那么显摆，连幸福都是那么得愤怒，一切情绪都透露着华丽丽的铺张。

如今我的忧伤，已经是一个中年人标准的忧伤：沉重而又轻淡，实在而又虚无。那些在烈士般杀伐和冲锋状态下诞生的作品，如今读来让我惊讶：它们是我写的吗？怎么会那么棒？但与此同时它们又让我不安和羞耻：多么稚拙、多少漏洞啊，我怎么会那么胆大妄为、无知无畏？由此，可想而知，选一本集子是多么难的一件事。我为之骄傲又为之羞耻的那些小说，我要如何安排这样一场小规模的亮相，才能足够代表我的十年

时光？

最终，我选择了这样一些。在这个过程中我的态度不免倒向了暧昧；我尽量选择了近几年的新作品。胆怯吗？当然。我害怕年轻时光中那些漏洞。虽然如今，代替那些无知无畏漏洞的，是残破、无奈、更隐晦的疑问，但毕竟，我也更趋向稳重、沉实、和煦，风把我推往什么方向并不重要，我有自己的力量和重心。

感谢这个集子，它把十年时光从我生命中拎出来，让我忧伤和痛，并让我感慨：我居然能以这样一种艺术的痛感来活着，而且会继续这样活下去。所以，其实世界是如此温存和美好。

王秀梅

2012年2月



# 目录

- 去槐花洲 / 1  
再去槐花洲 / 11  
樱 桃 / 23  
藏猫猫 / 34  
1979 年的风花雪月 / 45  
我的最后时光 / 56  
1989 或 2009 / 66  
我的体育老师 / 76  
盛宴刚刚开始 / 90  
一个电闪雷鸣的雨夜 / 103  
绝 壁 / 113  
向日葵 / 125  
符 号 / 140  
去果城看一个人 / 153  
扔弃李狗 / 164  
去少林寺 / 175  
暗 配 / 187

## 去槐花洲

我到达火车站的时候发现人很多，候车室里乌压压的，吊灯发出黄晕晕的暗光，照着这些横七竖八正在打盹或吃东西的人，空气里的味道很难闻。我在离卫生间很近的地方终于找到一个空座，此前它让一个民工穿着开口运动鞋的双脚占据着，我站着看了他大约一分钟，他不好意思了，挪开了脚，我坐了上去。不知道为什么我特别困特别累，否则，我可能不会去打扰这个民工，他正躺在两张椅子上休息。

我坐下以后环顾了一下候车室，心中为它的狭小简陋感到羞涩，并想到待会儿刘步肯定又要对此进行抱怨。每次出差回来刘步都要重复这种抱怨，然而他命不好，总出差，基本上他就工作在出差和抱怨之中。我正想着的时候，听到一则通知，是关于刘步那趟车晚点的，具体晚点到什么时间还不确定。现在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了，有几个同我一样在接站的人烦躁不安地站起来，朝窗外眺望了几眼，其中有一个离开了，一个重新坐了下来，还有一个掏出手机开始打电话，我旁边有一个人叫住一个客运员，问这趟车到底什么时候能到。

我这才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旁边换人了，民工不见了，现在是一个衣着很体面的男人坐在那里。他转头冲我笑了笑，说真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我说是啊，他说你等谁，我说男朋友，他说我也是，等女朋友，确切地说是未婚妻，我们不久前刚领了证，我说是吗，我们也是不久前刚领了证，他说，真巧啊，我说，是啊。

于是我们就开始交谈，并很快热络起来。我发现这个男人长得很好看，嘴角微微上翘，正是我喜欢的那种，看起来特别性感。他对我似乎也感觉不错，我们聊得很投机。后来，我们似乎都对那趟车到底什么时候能



来不感到那么焦急了，广播室里又在通知，说火车继续晚点，我们的话题被中断。停顿了一小会儿，他忽然兴冲冲地对我说，我有个建议，我们不要接站了，坐车去旅行，你看呢？我说，大半夜的，去哪呢？他说，随便去哪都行，我去买票。

说完这个男人就很热烈地离开候车室买票去了。我愣了一小会儿，为自己刚才保持了暧昧的默许而羞耻了片刻，但是这场深夜神奇的旅行太有诱惑力了，我感到我根本无力抗拒。我想，刘步这几年总在出差，从我们确立恋爱关系到领结婚证，前后历时五年，每月按出差一次计，五年他共计出差六十次，每次我都兢兢业业来接站，现在我不接一次，又能怎么样，一样事情干多了就会烦，何不改变一下呢。

在我这样想着的时候，他回来了，一只手拿着两张车票，另一只手提着一袋食品，我们的旅行正式开始了。

火车是开往距此八百公里的另一个城市的，那是一个大城市，他买的票到站是中间一个小镇，名字叫槐花洲，基本位于始发站和终点站的中点位置，我从没去过这个小镇，这很符合我的理想。我这才发现，长久以来我早就盼望这样一次突然的离开了，是的，突然，此刻我感觉这个词语异常可爱，异常具有改变性颠覆性和不可知性。在他一手拿着车票一手提着食品回来的五分钟后，火车开始检票了，我一边跟着他往检票口走，一边想，真是突然。怎么会这么突然呢。

他很为自己的当机立断而自鸣得意，瞧，如果晚五分钟，就买不到车票了，知道吗，这是这个车站今夜发出的最后一趟车了。现在，我们不用坐在这肮脏的候车室里等那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才能来的火车了，我们要去一个小镇了，今天是周末，多好。

是啊，多好，就在此前，我还为明天后天这两天我跟刘步计划要干的事情而头疼，我们正在准备结婚，要去婚庆公司，要拍婚纱照，要打扫新房，要写请帖，还要做爱。我们的做爱已经很按部就班，我觉得跟多数人婚后情况大致差不多，我已经感到厌倦了。现在这一切都不用去做了，至少这两天不用做了。

他买到的车票是硬座，上车以后我说我们不要去补卧铺了，我很久没坐火车穿越黑夜了，你的意思呢，他说，正合我意。车上人不多，我们面

对面坐下来，开始吃东西，他买了很多适合女孩子口味的零食。在吃东西的时候，他掏出手机来，关掉了，我也掏出手机来关掉了，这样一来我觉得很有安全感了。

接着我们开始聊天，每人讲了一个坐火车夜遇陌生人的故事。他讲的是有一回夜遇一个美丽女人：她看起来很困，什么都没说，就熟人似的兜住我的胳膊，头搭到我肩膀上，睡着了。那时候我还小，读大学，学校里那些女生远没有那女人有味道，我就很幸福地坐着，让她枕着我睡觉。半夜她醒过来，忽然努起嘴吻了我一下，那是我的初吻。后来我恋爱了，每次跟女朋友接吻，都会想起那个女人。

他讲完后，我也讲了一个，大约是在我十七岁的时候，也是深夜，车厢里很静，我对面坐着一个年轻男孩，前半夜我们彼此都很冷漠，甚至目光都从来没有交会过，深夜的时候，我们同时趴在桌子上睡觉了，他趴了很久，一动不动，桌子那么小，我能听到他轻微的呼吸声。然而实际上他并没有睡，他悄悄地把手抬起来，手指轻轻搭到我的手上，慢慢地覆盖下来。天，那是第一次有陌生异性那样偷握我的手，我大气都不敢出，睡意全无。我现在仍记得那感觉，他的手很温和，很小心，很纯洁。我们同时保持那个姿势很久。后来我的半个身子都麻木了，他似乎感觉到了，松开了，我直起身子，看到他也直起了身子，目光在看窗外。我们仍然不说话，之后他先趴到桌子上，握过我的那只手微微蜷着，放在头发旁边，我也趴下来，他再次伸过来，握住了我。天亮以后，人们都醒了，我们再次陌生了。整个上午他没有看我一眼，我也没有看他一眼，车到站，下了火车后不久，人很多，我们就找不到彼此了。以后呢，被很多男人握过手，都没那次感觉独特。

这件事，你未婚夫知道吗？他问我。

我说，哪能让他知道啊，他一直认为我很纯洁很正派。

那你认为你不纯洁不正派吗？他问我。

我反问他，那你告诉过你未婚妻，每次你跟她接吻时都要想起别的女人吗？

他笑了，说，更不敢告诉了，她会跟我闹个没完。

我说，是啊，谁敢说自己纯洁正派呢，每个人心里都藏着一头欲望野



兽，其实你未婚妻也不例外。

你是说，我们平时都在隐藏自己？他问。

难道不是吗，我说，你敢说除了你未婚妻，你没有跟别的女人做过爱？

他默认了。那么你呢，喜欢过别的男人吗，他问我。

我说，喜欢过。

但那是另一码事，是吧，他说。

我说，当然了。

小镇是在黎明时分到达的，是个很小的小镇，除了我跟他，没有别的旅客下车。我站在还很模糊的天色里看了看，火车站似乎也是简易搭建的，钢结构，刘步是学建筑的，所以我懂这个。火车只停留了大约一分钟，就开走了，空荡荡的站台上再没有其他人了，路灯灭了，到处显出过分的简单和干净，只隐约看到一个标明站名的站牌，上面写着三个字，槐花洲。

我告诉他说，这个小镇的名字跟我外婆村的名字一样。我怎么从来没听说过这趟车停这样一站？

他说，是啊，我以前也没听说过，车站售票员说这是刚刚增加的一个停站。

我们的食品在车上已经吃完了，现在我背着我平时上班背的包，包里放着手机钱包唇膏纸巾身份证乘车卡，他背的也是一个很简单的公文包，我们看起来根本不像刚刚经历了一段四百公里旅程。他说，先找个地方住下吧，我说好。我们很容易地找到了一家酒店，价钱适中，房间如我希望得那样洁净，是我以往住过的所有酒店里最洁净的，完全可以满足我的轻度洁癖。

在前台登记房间的时候，他没有问我，就要了一个单人间，我站在他旁边，没有表示反对。现在这个单人房里很显眼地摆了一张大床，床上铺着白底深蓝花朵的床单和被子，枕头蓬松，让人看着很想躺上去。于是我们相继去洗了澡，相继躺到床上。

我们很快就相拥睡着了，谁也没有提出做爱的要求，甚至没有对对方的身体给予过多的关注，这也比较符合我的理想。觉睡得很沉，质量不

错，没有做梦。长期以来我似乎一直睡在梦里，无梦的睡眠很早就已经离开我了，每次从睡梦里醒来，我都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为梦里那些事情而恍恍惚惚地忧伤或叹息。

我们是同时醒来的，醒来时已经是黄昏了，都没有起床的意思，就躺在被子下面继续聊天，这次聊的是初恋，他说他的初恋对象是自己姨家的表姐，当时上初中，他着了魔一样天天放学后骑着自行车去三里地外的二姨家，而所有人，包括他表姐在内，都对他的暗恋一无所知。谁会想到他会爱上自己的表姐呢。

后来呢？

后来，当然是无疾而终了。当时已经懂得近亲不能结婚了，表姐不久就去念师范学校，谈了男朋友，为此我很是痛苦了一段日子。你呢，他问，你的初恋是在什么时候？

我说，大概也没人会相信，我的初恋更早，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好像只有十岁，放暑假时到外婆家去住，隔壁家一个男孩子，每天都蹲在他家晒粮食用的平房上跟我聊天。我站在墙的这一边，仰着头，跟他说话。槐花洲这个村子很奇怪，长了很多紫槐树，我长大后见到的都是白色或淡粉色的槐花，紫槐花再也没有见到了。外婆家院子很大，也种了那么多紫槐树，风一吹，树叶哗哗作响，槐花的香气浓得连头发梢都能闻到。我们就每天那么隔墙说话，我爱上了他。他也只有十岁。

未婚夫知道吗？他问我。

我说，哪里能让他知道呢，他一直以为他才是我的初恋。

后来呢？

后来，暑假过完了，再后来，外婆接到我家去住了，槐花洲就再也没有去过了，我甚至都忘了那个男孩子叫什么名字。只是，即便现在，也能想起他蹲在平房上看我时，那黑漆漆的干净的眼睛。

讲完初恋，沉默了一会儿，他说，我们出去吃饭吧。我们就掀起被子穿好衣服，一起出去吃饭。

小镇很干净，香气浓郁，到处生长着紫槐树，一如我记忆深处的外婆村。我记得我们刚刚从我们的城市出发的时候，天气还有些冷，刚刚三月，残存着倒春寒的味道，而这小镇，却到处盛开着紫槐花，温暖如春。



到处都是陌生人，迎面走来，擦肩而过，身上带着香气。我告诉他，我对陌生人的触碰很敏感。上初中的时候，有一次骑车去上学，下着小雨，后面一个男人骑着摩托车，雨衣盖住了头，经过我身边的时候放慢了车速，在我胸部摸了一把，加了油门跑掉了。那时候我胸部刚刚开始发育。第二次，出差到上海，一个人逛街，对面走过来一个男人，目光并没有看我，经过我身边的时候，忽然伸手在我胸部摸了一下，然后，若无其事地走掉了。我回头看了看他，他背影很帅，当时我竟然希望他回头看我一下，但是他没有回头，就那么消失在人群里了。那个时候，我已经发育成熟了，胸很大，也许正是因为胸大，才吸引了那个男人去摸我。第三次，是在晚上，我一个人经过小区外面的地下通道，当时头顶上正经过一列火车，通道里没有灯，只有火车经过时的微光，一个男人骑着自行车，在我胸部摸了一下，就很快速地穿过了地下通道。那个时候我已经有性经历了。

对这些触碰，你是不是有一些欢愉的感觉？他问我。

我很诚实地回答他，是。

对你未婚夫不能如此诚实吧，他问。

我说，是啊，比如说第三次，那天是跟我未婚夫约会的日子，见面后我告诉他那件事后，就很愤慨地表示，我当时气急了，蹲在通道里面找石头，打算去追那个流氓。其实从那以后，每次走在街上，我都不自觉地喜欢观察那些迎面走来、正要经过我身边的异性，对某些长相较好的，难免想入非非。你们男人也是如此吧？

他说，当然了，男人走在街上，更容易对漂亮女人想入非非。

我们找到了一家不错的饭店，干净雅致，饭菜也很合口味，他为我频频夹菜，很绅士。我想起刘步，这个人很久前就不给我夹菜了，只在我们刚确定恋爱关系那段时间他这么干过，后来就不干了。我失去类似于这样的享受已经很久了，也许这也是造成我对结婚不那么向往的原因之一。

怎么想起刘步来了呢，突然离开不就是为了躲开他，自由一下吗，我谴责了一下自己，然后把他驱逐出境。

吃完饭，我们在小镇上走了走，小镇很小，没多久就走完了，街上变得安静了，没有夜生活的小镇像一个纯洁的处女。他伸出长长的胳膊来，

抱住我的肩。我很喜欢男人抱我的肩，这样可以离得很近，脸蹭着他的衣服，闻他身上好闻的体味。他似乎也知道我的喜欢，很安静地抱着我。此刻我觉得他就是我爱着的人。我把这感觉跟他说了，他说，我也是这样。其实爱这东西，干嘛要那么条分缕析呢，谁规定不能有特定情境下的爱情呢，哪怕一秒钟内有那感觉，也是爱情啊。

那么就是说，我们在恋爱了？我问他。

他说，当然了，难道不是吗。

我说，那么你的未婚妻和我的未婚夫，我们跟他们的关系算什么呢。

他说，也算爱情，不一样而已。其实你知道的，还来问我。

我笑了。我说，我当然知道了，两天的爱情。

这样一来，我觉得这就是爱情了。

走到酒店，我们已经浓情蜜意了。在阳台上坐着闻紫槐花的香气，我们又开始聊别的，他很诚实地告诉我，除了未婚妻，他还跟六个女人有过关系。当然，这六个女人里，每一个都曾让他短暂地动心，那些没动过心的，就不必计数了。

我说，不必计数的，都来自于风月场所是吗。

他说是。应酬的时候，往往身不由己。开始的时候也坚守了一段时间，有一次出差，半夜小姐在电话里请求提供服务，拒绝了，小姐不依不饶，呆了一会儿，居然两个一起来敲门，说给打折，五折，玩三人游戏。还是拒绝了。打电话的小姐呆了半个小时后又气冲冲来敲门，进来之后二话不说，就把我往床上摁，说，我做了这么多年，还没遇到你这样的，这么让我栽面子，今天我非要把这事做成了，免费。跟客户在一起呢，开始时我也只是让客户进去享乐，自己在外面坐着，等人家出来后负责结账。后来客户觉得这样不舒服，凭什么你就要显得比我们清高？就拽着一起进去，条件是进去了就签合同，不进去呢，合同免谈。这样一来，就不得不进去了。后来呢，就习惯了。

我想起了刘步。我问他，经常出差在外的男人，不出轨的有吗？

他很肯定地说，没有。其实，女人们为什么要来在乎这样的事情呢，风月场所，连逢场作戏都谈不上。你在乎吗？

我说，我不在乎。即便他对别的女人动心，我也不在乎，但他必须做

得滴水不漏。一个人一辈子，怎么可能只对一个人动心呢，失去了对异性的动心，那就说明这个人老得无药可救了。

那你怎么看待出轨，他说，大家似乎都在强调动心是一码事，理智是另一码事。

我说，理智是个什么东西？美丽的东西转瞬即逝，而人生苦短。我时常为此心生哀痛。

他问我，除了未婚夫，你有过别的男人吗？

我说，有过。但是怎么解释这件事情呢，我爱我的未婚夫，而我似乎厌倦了这种爱。一件事情成为习惯，时不时地就会让人倦怠。我相信他也有过别的女人，至少有过连逢场作戏都谈不上的风月事情。但是我们在一起谁都不谈这样的话题。这些话题有什么意思呢，人一辈子说的话里，有多少都是废话啊。

夜深了，我们又洗了澡，然后上床做爱。我们已经恋爱了，做爱是必须的。我多么喜欢这床被子，洁白的底色，蓝色馥郁的花朵。我一直在寻找这样花色的床单和被子，打算买下来放到新床上，但是在我们的城市里我转遍了所有床品店，都没有遇到中意的。我想象中的这床被子，却在这个小镇让我遇到了，我缠着它，无休无止。

第二天，星期天，旅行即将结束，我有一种淡淡的伤感。我们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星期天的下午了，这场睡眠依然质量奇好，没有一个梦。没有梦的睡眠多奇妙啊，让我感觉这段时光是神奇的，因为没有在我记忆里留下任何痕迹，它是无限扩张的，它有多长，或有多短，有多深，什么形状，什么气味？

同昨天一样，我们在黄昏时分起床，到外面吃饭。依然温暖如春，紫槐花如梦如幻。

火车是晚上九点钟的，我们将在星期一的凌晨时分回到我们的城市，星期一我要上班，那天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他要干什么，我不知道。简易钢结构的火车站很安静，几乎没有什么人，似乎这个小镇上的人也不知道这趟列车新增了这一个停站。火车静悄悄停靠了，只有我跟他两个旅客，各自背着简单的包，上了火车。这个巨大的东西，在槐花洲这个小镇停靠了一分钟，只为了等我跟他，等着把我们拉回我们的城市。

站牌在车窗外很模糊地渐远渐去了。

我说，我再给你讲个深夜火车的故事吧。有一回我出差，买到的是中铺，对面中铺是一个跟我年龄相仿的男人，黄昏的时候，我们一起对坐在走廊窗户下面的小桌子上吃饭，吃的都是方便面。我们一边吃面一边交谈，气氛很愉快，他很幽默。我喜欢有幽默气质的人。晚上我们各自在中铺上躺着，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告诉我说爱上我了。在那之前，我们互换了手机号码。我本意不想让他爱上我，多荒诞呢。然而他变得忧伤了，我让他的忧伤搞得有些累，就对他冷淡下来。他伸过胳膊来抓住我的手，我甩开他，翻身面朝墙壁，不再理他。他开始给我发短信，一条一条不停地发，给我打电话，我不接，他锲而不舍地打。你见过吗，两个相距只有半米的人，一个人整夜在给另一个人短信和电话。后来我就关了机。半夜的时候我下床去卫生间，看到他在两节车厢连接处站着，吸烟，忧伤的面庞在忽明忽暗的微光里，看起来很是动人。后半夜，我容许他拉着我的手，就那样模模糊糊地睡着了。凌晨时分，他把我推醒，我看到他站在地上，仰头看着我，说，我该下车了。车窗外有临近站台的路灯光了，他仰头看我的样子，从那一刻起，永远也忘不掉了。他下车之前，把自己的毯子搭到了我身上。后来，他给我来过电话，我说，你是谁，我不认识你。此后就没有音信了。

他说，你的忧伤很动人。你未婚夫有没有这样说过？

我说，没有。我很少展露这些脆弱的忧伤给他看。他要的当然不是这些奢靡的没用的忧伤，而我也不想给他这些。我生命中这些过往的人和事，只是我自己的，但某些无关痛痒的时刻，我可能也会拿出来抖一抖，晒一晒，对着你这样的陌生人。这个世界上永远没有绝对的秘密，秘密是重的，一个人哪能承受得住。

陌生人有时候恰恰是安全的，无须防范的，是吧，他问。

我说，不单单是如此。你知道，这些东西是有刺的，陌生人不怕被他刺到。

他坐过来，让我兜住他的胳膊，靠在他肩上。睡觉吧，他说。

等我再睁开眼，看到的是乌压压的候车室，吊灯发出黄晕晕的暗光，照着横七竖八正在打盹或吃东西的人，因为坐在靠近卫生间的地方，我的



嗅觉充满了一种很难闻的味道。我有些恍惚，看了看手机，深夜十一点四十，日历显示是星期五。很显然我刚才做了一场梦，实际上我根本没有离开这个候车室，更没有去什么槐花洲。我转头看了看旁边的人，正是刚才我睡过去之前，站起来问客运员到底火车会晚点到什么时候的人，也就是梦里跟我游历槐花洲的人。

但是此刻他对出现在我梦里跟我一起有过一番游历的事情浑然不知，他转头对我笑了笑，说你睡了四十分钟了，我们要等的车还没有到。

我说，要晚点到什么时候啊？

这个时候，广播室里又广播了一则关于这趟列车继续晚点的通知。他很无奈地笑笑，说，无期等待。

我们开始聊天，话题很枯燥，不到十分钟，就感觉聊不下去了。我说，我刚才做了一个梦，想不想听？

他好像也对枯燥的聊天感到无计可施，立即说，好啊。

于是我把梦很详细地讲了一遍。为了消磨时间，我讲得很认真，花了将近一个小时，几乎没有遗漏任何一个细节。无疑这个讲述是场冒险，我做好了讲完之后被他骂神经病的思想准备，或者他会找来车站工作人员，控诉我对他进行精神上的性骚扰，建议他们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这也还是不可能。

不过，我的冒险没有出现上述那些比较恶劣的后果，他很认真地听完我的讲述，甚至没有表露出一丝将信将疑的神情。无疑这是一个很有教养的人，我感谢了他的宽容。他忽然说，我有个想法，到售票厅看看有没有去槐花洲的车怎么样？

他的举动非常让我吃惊，我犹疑了。他用鼓励的眼神看着我，说，去吧，看看去。我硬着头皮跟着他去了，一边走一边祈祷，千万别有去槐花洲的车。到了售票厅，他在窗口排队，我紧张地跟在他身后。轮到他了，我听到他很镇定地说，我买两张去槐花洲的车票，硬座。窗户里面坐着一位面容姣好的年轻女孩，她轻启朱唇异常动听地反问他，又很肯定地告诉他，槐花洲？这是什么地方？没有这一站。

于是我们坐回到候车室里，继续等我们要等的车。

## 再去槐花洲

我并不很清楚自己是什么时候上的火车，大约黄昏的时候，我还在家里戴着手套搞卫生，当我干到卫生间的时候，发现不锈钢毛巾架乌蒙蒙的，就挤了牙膏用一柄白齿的刷子刷。我刷着刷着就泄气了。后来我还抬起头照了照镜子，镜子也不甚干净，布满洗澡时溅上去的水滴，干了，不醒目，暧昧的一片，越发显得我眉目不清。我摘下手套，扔在盥洗台上，提上垃圾，打开门出去了。我想出去透透气，哪怕到小区门口扔一袋垃圾。

现在显然已经不是黄昏了，车窗外慢腾腾地晃过一些黄晕晕的灯火，除此之外，那些漆黑之处应该是空旷的田野，山，庄稼和树木，还有公路。这是一辆破旧的绿皮火车，车厢墙壁和窗户都很斑驳，五月的天气，没有空调，车厢里显得有些闷，即便乘客寥寥。我对面坐着一个似曾相识的男人，我觉得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又不敢确定是不是这样。

我有些口渴，发现自己没带水杯。车厢尽头空荡荡的，我看了很久，也没有乘务员推着小车过来兜售食品。我想买瓶水，可看来餐车已经下班了。我站起来，茫然四顾，车厢里大约只有十几个乘客，都在昏昏而睡，每人占着三个人的座位，把硬座当卧铺躺着。我看了看对面，他带了两瓶水，一瓶矿泉水，一瓶冰红茶，矿泉水下去一半了，冰红茶尚未开封。我很想喝那瓶冰红茶。

也许是我不小心流露出饥渴之相，他向前推了推冰红茶，说，“喝吧。”我犹豫了两秒钟，他笑笑，“怕我下药？”他笑起来真好看，唇角微微上翘，我说，“你很面熟，”他说，“是吗，”我说，“可我记不清在什么地方见过你了。”